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10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10:00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部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亚兰女士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6的《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以上特别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相关制度和工作细则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担保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以上修订、制订后的各项制度和工作细则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编号	原条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标题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6]123号)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投实施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12号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6]123号)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第二条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订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订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应当发出补充通知或更正公告。 召集人不得以提示性公告代替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或更正公告。
		新增为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涉及下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的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_	顺延为第二十条 _
		新增为第二十一条 不得违反《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章程修正案或其他提案等方式将《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为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如提案A和提案B),提案A与提案B应当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排列表决顺序;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A与提案B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特别提示:提案A与提案B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A与提案B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A与提案B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提案不能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应当分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十八条 _至第二十三条 _	顺延为第二十三条 _至第二十八条 _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涉及下列须由股东大会分类表决的事项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顺延为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除索引股东大会通知的披露情况外,内容应当与此前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召集人不得以提示性公告代替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或更正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为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日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_至第二十六条 _	顺延为第三十条 _至第三十一条 _
		新增为第三十二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做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新增为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公告中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的,应当在审议该等提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明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回避表决及其理由。 公司股东如是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新增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等情形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如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方知悉相关事实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
		新增为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等对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提案征集投票权的,鼓励对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提案进行征集。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有)中提引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 如征集投票人仅对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召集人应当明确披露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不少于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顺延为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现场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不少于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日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顺延为第三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新增为第三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_至第十二条 _	顺延为第三十九条 _至第四十二条 _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意愿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当按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顺延为第四十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一)委托人姓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意愿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应当按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新增为第四十四条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代理人、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网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作为受托人,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征求委托人(实际持有人)意见,并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实际持有人应当及时联系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表达自己意见,由其代为行使投票权。如果实际持有人与提案存在关联关系,相应股份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五条 _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顺延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主持、出席或者列席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人员缺席情况及其原因。
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_至第三十九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七条 _至第五十条 _
第六章	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第四十条 _至第五十二条 _	顺延为第五十一条 _至第六十三条 _
第九条	第九条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订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订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新增为第十五条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新增为第十六条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新增为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提案内容篇幅较长的,应当单独公告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进行索引。提案内容涉及其他临时公告的,公告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_	顺延为第十八条
		顺延为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按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按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董事会、监事会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拒不撤销的,召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顺延为第二十条 _至第二十九条 _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应当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董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_	顺延为第二十一条 _
		新增为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新增为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提案内容篇幅较长的,应当单独公告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进行索引。提案内容涉及其他临时公告的,公告应当符合《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_	顺延为第二十四条 _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_	顺延为第二十五条 _
		新增为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提案,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期限内实施。同股改任之,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不实施相关提案的具体原因,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前相关提案仍未实施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是延期实施还是终止实施,并披露具体原因、后续安排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_	顺延为第二十七条 _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_	顺延为第二十八条 _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_	顺延为第二十九条 _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_	顺延为第三十条 _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_	顺延为第三十一条 _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_	顺延为第三十二条 _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_	顺延为第三十三条 _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_	顺延为第三十四条 _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_	顺延为第三十五条 _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_	顺延为第三十六条 _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_	顺延为第三十七条 _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_	顺延为第三十八条 _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_	顺延为第三十九条 _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_	顺延为第四十条 _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一条 _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二条 _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三条 _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_	顺延为第四十四条 _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五条 _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_	顺延为第四十六条 _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七条 _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_	顺延为第四十八条 _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_	顺延为第四十九条 _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_	顺延为第五十条 _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_	顺延为第五十一条 _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_	顺延为第五十二条 _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_	顺延为第五十三条 _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_	顺延为第五十四条 _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_	顺延为第五十五条 _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_	顺延为第五十六条 _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_	顺延为第五十七条 _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_	顺延为第五十八条 _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_	顺延为第五十九条 _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_	顺延为第六十条 _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_	顺延为第六十一条 _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_	顺延为第六十二条 _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_	顺延为第六十三条 _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_	顺延为第六十四条 _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_	顺延为第六十五条 _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_	顺延为第六十六条 _
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_	顺延为第六十七条 _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_	顺延为第六十八条 _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_	顺延为第六十九条 _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_	顺延为第七十条 _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_	顺延为第七十一条 _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_	顺延为第七十二条 _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_	顺延为第七十三条 _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_	顺延为第七十四条 _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_	顺延为第七十五条 _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_	顺延为第七十六条 _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_	顺延为第七十七条 _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_	顺延为第七十八条 _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_	顺延为第七十九条 _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_	顺延为第八十条 _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_	顺延为第八十一条 _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_	顺延为第八十二条 _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_	顺延为第八十三条 _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_	顺延为第八十四条 _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_	顺延为第八十五条 _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_	顺延为第八十六条 _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_	顺延为第八十七条 _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_	顺延为第八十八条 _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_	顺延为第八十九条 _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_	顺延为第九十条 _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_	顺延为第九十一条 _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_	顺延为第九十二条 _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_	顺延为第九十三条 _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_	顺延为第九十四条 _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_	顺延为第九十五条 _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_	顺延为第九十六条 _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_	顺延为第九十七条 _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_	顺延为第九十八条 _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_	顺延为第九十九条 _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_	顺延为第一百条 _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一条 _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二条 _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三条 _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四条 _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五条 _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六条 _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七条 _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八条 _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九条 _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十条 _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十一条 _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十二条 _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十三条 _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十四条 _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十五条 _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_	顺延为第一百零十六条 _
第一